

#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財 政 處	類別	財 政 類
案由	為本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縣有房屋(教學教室)」1 幢與本縣立成功國民中學「升旗台(司令台及看台)暨田徑場(PU 跑道)」(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辦理報廢拆除，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縣有房屋(教學教室)」1 幢，擬報廢拆除案：</p> <p>(一) 依據本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山小總字第 1092400046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擬報廢拆除建物-縣有房屋(教學教室)1 幢： 建物主體構造為加強磚造(初建)及鋼筋混凝土造(擴建)，該建物於民國 52 年起分多期興建，施工工法不一，屬典型「老背少」之建築物，部分教室未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55 年。</p> <p>(三) 茲因大部分教學設備老舊，相關消防、無障礙設施等皆不合法規標準，又本案建物經本縣文化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公有逾 50 年建造物現勘會議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考量校園整體規劃，故擬報廢拆除重建。</p> <p>(四) 本案經簽會各單位意見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教育處</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本案經查係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109-111 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核定該校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8,304 萬 6,000 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案內校舍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為利學校師生安全，擬請准予報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主計處</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案小學用房屋業經專業耐震詳細評估，建議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以利學校師生安全，倘奉准報廢，請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p> <p>二、本縣立成功國民中學「升旗台(看台及司令台)及田徑場(PU 跑道)」，擬報廢拆除重建案</p> <p>(一) 依據本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09 年 7 月 31 日成中總字第 1092400047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擬報廢拆除建物：</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升旗台(看台及司令台)：</p>		

	<p>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於民國 100 年興建，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60 年。</p> <p>2、田徑場(PU 跑道):        主要材質為 PU，於民國 100 年興建，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p> <p>(三) 本案因教育處為解決學校校區人口急速增加之就學問題，擬請成功國中報廢該財產並就地新建校舍。</p> <p>(四) 本案經簽會各單位意見如下：        1、教育處：        (1)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奉 縣座核可增建經費，核定該校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3,936 萬 9,679 元。        (2) 盱衡本縣竹北市縣治二、三期及高鐵地區蓬勃發展，未來幾年人口仍呈現迅速成長之趨勢(近 5 年平均每年 3.32% 成長率)，導致旨揭學校學區學生人口急速增加，為解決其學生就學問題，爰於旨揭學校增建校舍，考量校園整體規劃，擬請准予報廢。        2、主計處：        本案依教育處意見，係考量未來幾年人口仍呈現迅速成長之趨勢，導致學校學區學生人口急速增加，為解決其學生就學問題，及校園整體規劃，爰擬請報廢司令台等相關設施，本案倘奉准報廢，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與「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報送新竹縣議會審議與審計機關審核。</p> <p>三、綜上，本提案將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及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後續並將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報送審計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拆除，提請審議。</p>
辦法	議決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2 案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制定「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管理本縣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簽准免送法規審查小組審議，並縮短預告期限為 7 日。</p> <p>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完成預告，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刊登本府 109 年第九期公報 7 日以上，無人提出異議，提送縣務會議審議。</p> <p>四、檢陳新竹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各一份。</p>		
辦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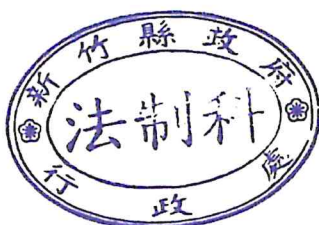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 別	主 計 類
案由	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編列完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件頁次 1-3)</p> <p>(一) 收入合計：425 億 8,151 萬 1,000 元。</p> <p>    1、歲入：303 億 5,151 萬 1,000 元。</p> <p>    2、債務之舉借：122 億 3,000 萬元。</p> <p>(二) 支出合計：425 億 8,151 萬 1,000 元。</p> <p>    1、歲出：303 億 5,151 萬 1,000 元。</p> <p>    2、債務之償還：122 億 3,000 萬元。</p> <p>三、本縣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一) 營業基金：(附件頁次 4-7)</p> <p>    1、營業總收入：18 億 0,862 萬 6,000 元。</p> <p>    2、營業總支出：17 億 1,220 萬 7,000 元。</p> <p>    2、本期淨利：9,641 萬 9,000 元。</p> <p>(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件頁次 8-15)</p> <p>    1、作業基金：</p> <p>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475 萬 7,000 元。</p> <p>        (2) 業務總支出：4 億 6,712 萬 4,000 元。</p> <p>        (3) 本期賸餘：5 億 0,763 萬 3,000 元。</p> <p>    2、特別收入基金：</p> <p>        (1) 基金來源：145 億 1,763 萬 7,000 元。</p> <p>        (2) 基金用途：154 億 9,932 萬 9,000 元。</p> <p>        (3) 本期短絀：9 億 8,169 萬 2,000 元。</p>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4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別	預 算 類
案由	本縣 109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 4 億元，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3,420 萬 4,000 元。</p> <p>(二)資本門：2,808 萬 2,000 元。</p> <p>(三)合計數：6,228 萬 6,000 元。</p> <p>三、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1 億 0,865 萬 9,000 元。</p> <p>(二)資本門：9,403 萬 7,000 元。</p> <p>(三)總合計數：2 億 0,269 萬 6,000 元。</p>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後，並未修正，本次配合「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爰擬具「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p> <p>二、本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嗣經 109 年 9 月 17 日核准免預告程序。</p> <p>三、檢送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訂定「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擬定「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p> <p>二、本案經 109 年 05 月 13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7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三、檢附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授權依據為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惟老人福利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十條第一項，已將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依據之法律業經修正，故本辦法自有檢討之必要。</p> <p>二、本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本府公報 109 年第 7 期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提送縣務會議審議。</p> <p>三、檢附新竹縣老人居家服務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提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廢止事宜。		
決議			

